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一)節所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百分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IL」) (附註一)	93,540,200	28.2
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 (「FECBVIL」) (附註二)	93,540,200	28.2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FECL」) (附註三)	65,208,200	19.7

附註：

- (一) 由於FECIL擁有FECBVIL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謹請注意由FECIL實益持有之股權乃重覆計算或包括在上文「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述本公司主席邱德根先生之公司權益所載之股權內。
- (二) 由於FECBVIL擁有FECL控制性股權及一間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332,000股公司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三) 由於FECL擁有本公司股份29,327,000股之直接股權及三間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35,881,200股公司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截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